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仲崇儒

上列原告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，不服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112年訴字第3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原告嗣以113年5月28日行政訴訟起訴狀（撤銷訴訟）補正狀及113年6月8日行政訴訟聲請訴訟救助補正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救字第27號裁定駁回原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11月21日113年度抗字第22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至8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